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及保護區為海堤專用區)(配合林園海岸環境改善工程—濕地公園西南側至港埔排水東南側)案

計畫書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111年5月

高 雄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及保護區為海堤專用區）（配合林園海岸環境改善工程－濕地公園西南側至港埔排水東南側）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高雄市政府	
申 請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公 開 座 談 會	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於民國109年10月18日下午2時30分假高雄市林園區公所6樓會議室舉辦。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訖 日 期	公開展覽	民國111年3月16日起至111年4月15日止，於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林園區公所。並刊登於民國111年3月16日至111年3月18日自由時報及中華日報周知。
	公開說明會	民國111年4月1日（星期五）下午3時整假高雄市林園區公所6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無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市級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111年4月27日第101次會議審議通過。
	部級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法令依據	2
參、計畫位置與變更範圍	2
肆、現行計畫概要	5
伍、發展現況	11
陸、變更原則與內容	17
柒、實施進度及經費	23
捌、其他應表明事項	24
附件一、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核准函	25
附件二、舉辦公開展覽前座談會相關文件	27
附件三、林園海岸環境改善工程相關圖說	30
附件四、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海堤區域相關圖說及函文	36
附件五、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41
附件六、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42
附件七、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1次會議紀錄	44

圖 目 錄

圖1	林園海岸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範圍示意圖-----	3
圖2	變更位置及範圍示意圖-----	4
圖3	現行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示意圖-----	9
圖4	變更範圍現行計畫示意圖 -----	10
圖5	變更範圍暨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	15
圖6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	16
圖7	變更內容示意圖 -----	19
圖8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	20

表 目 錄

表1	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辦理歷程(不含個案變更)綜理表-----	5
表2	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面積分配表 -----	7
表3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面積統計表 -----	14
表4	變更內容明細表 -----	18
表5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	21
表6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	23

壹、計畫緣起

林園區海岸北起鳳鼻頭漁港南防波堤至汕尾漁港港區範圍之間（不含中芸漁港港區範圍），總長度約8公里，其中海堤景觀改善與營造（第一期工程）已完成，海堤培厚約200公尺、整頓海岸線及管線淨化約400公尺，共計已完成美化海堤區環境樣貌600公尺。

目前中芸漁港南北兩側海岸線無有效管理維護，且無自行車道、人行步道系統，造成整體動線無法串連端景之活動空間，無法有效提供舒適休閒活動，沿線周邊海岸公園發展與社區營造意象不明，無法呈現海岸環境景觀風貌，希望能藉由林園海岸線環境營造計畫與各區域、活動、綠帶、海岸、產業、人文、歷史空間串聯結合，使得市民及遊客對海岸空間的印象和期望與以往大為不同，民眾的生活水平日漸提高，對於遊憩、休閒及環境之需求日益突顯。

爰此為改善林園海岸環境，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擬辦理海岸環境改善工程。該工程效益將創造更多優質海岸空間，帶給市民完整優質親水生活環境，改善區內海岸復育及景觀。除提供當地居民良好休憩場所，進而帶動觀光效益，創造地方發展新契機之潛力。

本案係為配合林園海岸環境改善工程，考量工程用地取得及後續工程進行之需要，爰依規定辦理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本次變更範圍劃定係以林園海岸現有海堤實地測量結果，並依據改善工程所需範圍（排除已完成改善之海堤）據以作為變更都市計畫範圍。

貳、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本案經內政部110年11月12日內授營都字第1100057400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詳附件一）。

參、計畫位置與變更範圍

一、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案計畫位置位於高雄市林園區，計畫範圍以現況海堤進行整體景觀護岸改造（保護工6公尺及海堤6公尺），工程範圍自林園濕地公園西南側起至港埔排水東南側止，約480公尺。

其中本案變更係配合上述海堤之改善工程用地取得需要，計畫位置與範圍詳圖1所示。

二、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案變更位置屬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南側，擬變更範圍主要以「海岸環境改善工程」所涉之改善工程用地為檢討變更範圍，變更位置及範圍詳圖2所示。

本次變更範圍劃定係以林園海岸現有海堤實地測量結果，並依據水利主管機關研議之改善工程所需範圍（排除已完成改善之海堤，以現況海堤進行整體景觀護岸改造，用地範圍包含保護工6公尺、海堤6公尺，合計12公尺），據以作為變更都市計畫範圍。



圖1 林園海岸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範圍示意圖



圖2 變更位置及範圍示意圖

肆、現行計畫概要

一、都市計畫辦理歷程

原計畫於民國67年6月27日發布實施後，其後分別民國78年、85年及93年發布實施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通盤檢討；並於民國106年10月30日發布實施「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民國108年11月6日發布實施「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另於民國108年11月14日發布實施「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通盤檢討案」。

表 1 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辦理歷程(不含個案變更)綜理表

編號	公告發布實施日期及文號	案名
1	67年6月27日 (67)府建都字第55113號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
2	78年11月27日 (78)府建都字第151615號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檢-台灣省部分)案
3	85年10月1日 (85)府建都字第182299號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4	93年2月12日 府建都字第0930019723B號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5	106年10月24日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33863202號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6	108年11月6日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834481400號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7	108年11月14日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834610501號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通盤檢討案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次各案都市計畫書。

二、計畫範圍及面積

東瀕高屏溪；西鄰鳳山、大寮都市計畫區、大坪頂特定區、臨海工業區；北與大樹區及鳥松區為界；南至台灣海峽，為一狹長地帶。包括大寮區、林園區之大部分地區，計畫面積為5,982.2645公頃。

三、計畫年期

以民國115年為計畫目標年。

四、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18萬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220人。

五、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計畫

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後土地使用計畫劃設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零星工業區、產業專用區、旅館區、風景區、保存區、加油站專用區、漁港區、行水區、行政區、車站專用區、保護區、農業區、文教區、私立學校、宗教專用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河川區、電信專用區、漁業專用區等土地使用分區；並劃設機關、學校、市場、公園、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綠地(帶)、運動場、停車場、廣場兼停車場、廣場、船站、污水處理廠、自來水管線、墓地、堤防、堤防用地兼供路使用、排水溝、天然氣配氣站、電路鐵塔、自來水事業、自來水、變電所、捷運系統、河道、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滯洪池、鐵路、公園(兼供滯洪池)、管理服務用地、電力事業、環保設施、道路、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及綠地(帶)兼沉砂池等公共設施用地。有關現行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計畫概況詳圖3及表2。

本案申請變更範圍周邊之相關土地使用分區包含有保護區、住宅區及綠地用地、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詳如圖4所示。

表 2 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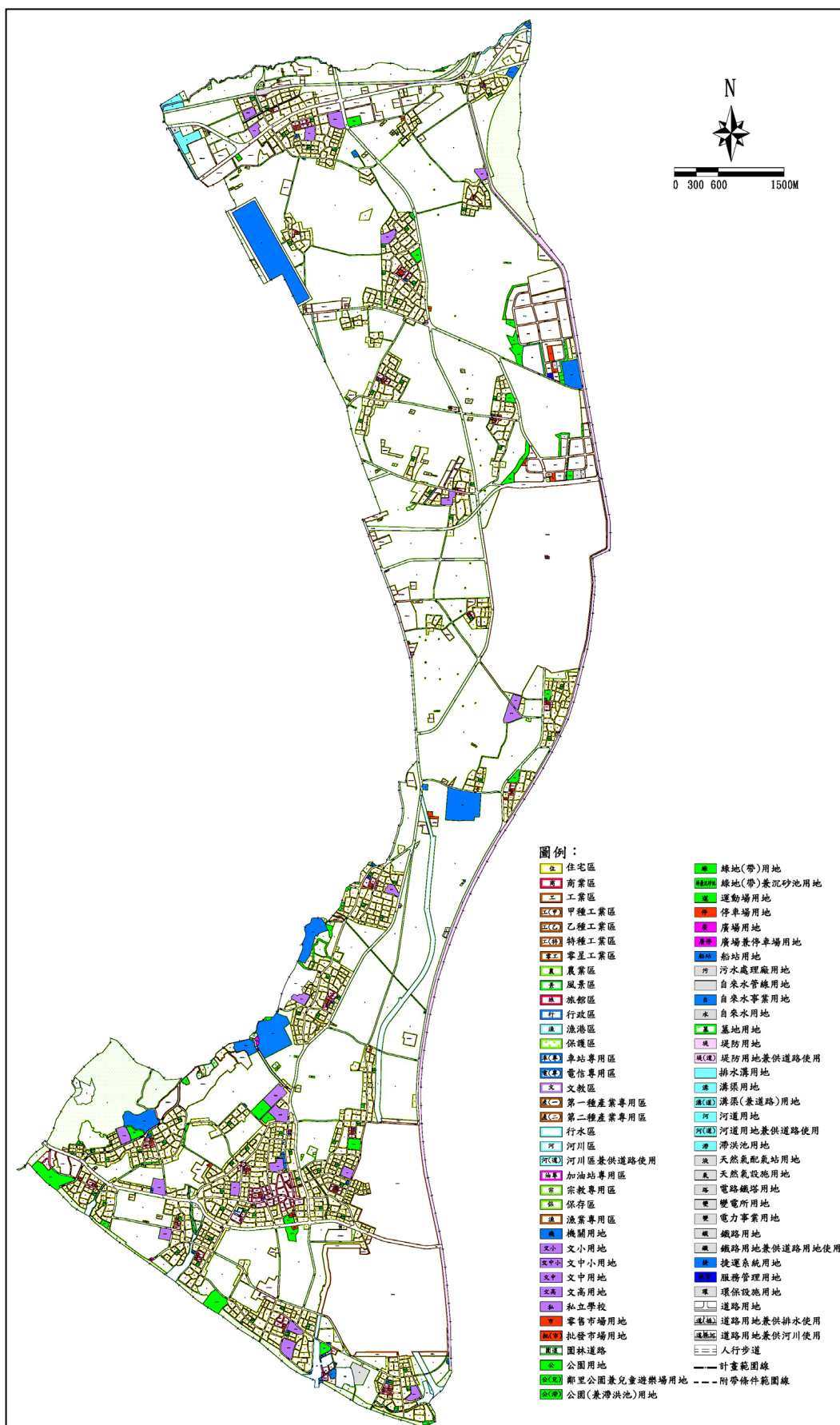
項目		面積 (公頃)	估計畫面積 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786.5866	13.15	27.53
	商業區	43.4763	0.73	1.52
	工業區	968.8823	16.20	33.92
	零星工業區	14.7276	0.25	0.52
	產業專用區	92.4720	1.55	3.24
	旅館區	3.6600	0.06	0.13
	風景區	1.9300	0.03	--
	保存區	12.0246	0.20	0.42
	加油站專用區	3.0628	0.05	0.11
	漁港區	12.6789	0.21	0.44
	行水區	19.9451	0.33	--
	行政區	0.9900	0.02	0.03
	車站專用區	0.7202	0.01	0.03
	保護區	203.5613	3.40	--
	農業區	2863.5655	47.87	--
	文教區	9.0682	0.15	0.32
	私立學校	1.9300	0.03	0.07
	宗教專用區	4.5387	0.08	0.16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5996	0.01	--
	河川區	35.9514	0.60	--
	電信專用區	6.5381	0.11	0.23
	漁業專用區	2.2738	0.04	0.08
	小計	5089.1830	85.07	68.74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94.3185	1.58	3.30
	文小用地	31.8045	0.53	1.11
	文中小用地	3.5027	0.06	0.12
	文中用地	18.9950	0.32	0.66
	文高用地	4.8900	0.08	0.17
	零售市場用地	5.0200	0.08	0.18
	批發市場用地	1.3000	0.02	0.05
	公園用地	35.2034	0.59	1.23
	公(兒)用地	15.4050	0.26	0.54
	綠地(帶)用地	17.3821	0.29	0.61
	運動場用地	5.2300	0.09	0.18
	停車場用地	7.0788	0.12	0.25
	廣場用地	1.1585	0.02	0.04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4528	0.01	0.02
	船站用地	0.0715	0.00	0.00
	污水處理廠用地	5.2200	0.09	0.18
	自來水管線用地	1.5422	0.03	0.05
	自來水事業用地	0.5512	0.01	0.02
	自來水用地	1.2100	0.02	0.04
	天然氣配氣站用地	0.7400	0.01	0.03

表 2 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分配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估計畫面積 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百分比(%)
公共設施用地	墓地用地	0.7200	0.01	0.03
	殯葬用地	0.0000	0.00	0.00
	堤防用地	68.6961	1.15	2.40
	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4539	0.02	0.05
	排水溝用地	0.2572	0.00	0.01
	變電所用地	0.8030	0.01	0.03
	電路鐵塔用地	0.5387	0.01	0.02
	道路用地	483.4220	8.08	16.92
	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1116	0.00	0.00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6009	0.01	0.02
	鐵路用地	16.2486	0.27	0.57
	捷運系統用地	46.9300	0.78	1.64
	河道用地	2.0672	0.03	0.07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300	0.00	0.00
	滯洪池用地	9.4450	0.16	0.33
	公園（兼供滯洪池）用地	6.8700	0.11	0.24
	管理服務用地	0.6000	0.01	0.02
	電力事業用地	1.2500	0.02	0.04
	環保設施用地(污水)	1.4600	0.02	0.05
	溝渠用地	0.4600	0.01	0.02
	綠地(帶)兼沉沙池用地	0.0411	0.00	0.00
	小計	893.0815	14.93	31.26
總計		5982.2645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		2856.7116	--	100.00

資料來源：「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註：上述各面積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圖3 現行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示意圖



圖4 變更範圍現行計畫示意圖

伍、發展現況

一、林園海岸環境改善工程概述

（一）計畫目標

以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期以配合海岸景觀及生態為規劃理念，整建改善林園海岸景觀、促進海岸土地管理合理化，並整合林園區漁港與濕地等觀光遊憩資源、建構林園海岸景觀的遠景，作為後續推動海岸景觀遊憩發展之基礎。該計畫將檢討全區空間及設施，融入生態、產業、休閒、生活及人文等元素，以人與海的對話模式，建立現代休憩型的水綠空間，計畫目標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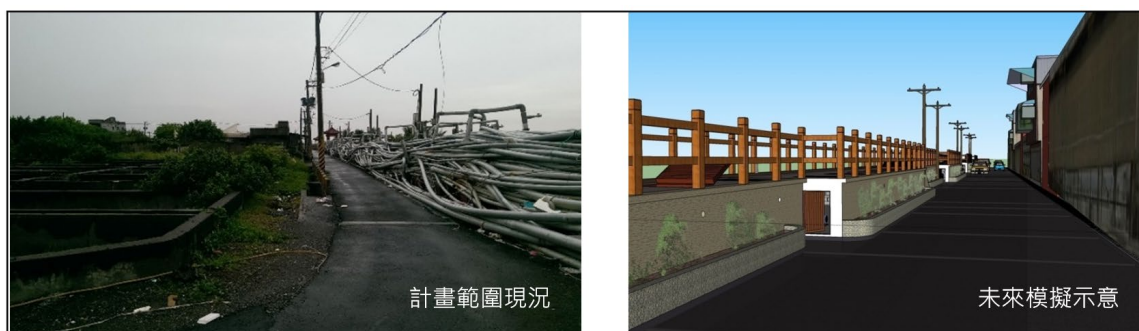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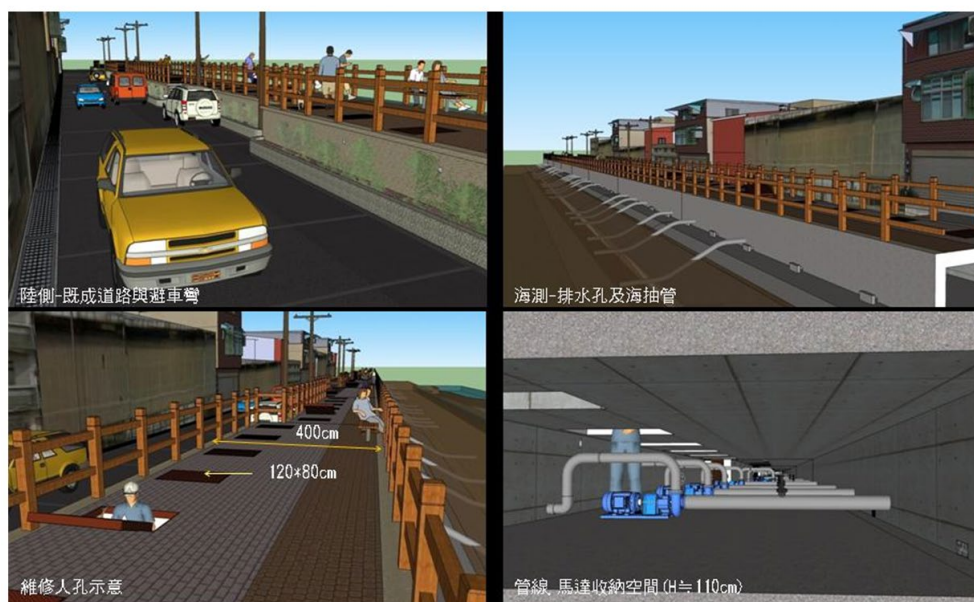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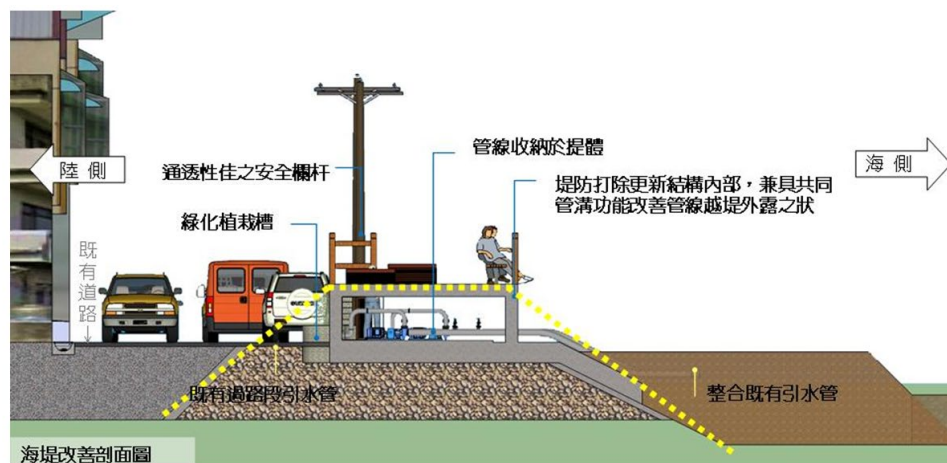
1. 改善沿線海岸，增加優質人行步道，重塑中芸海堤及東西汕海堤沿岸藍帶風貌。
2. 增加活動元素，利用海堤系統空間創造自行車道與休憩活動空間。
3. 利用周邊人文資源，創造海堤特色之海岸景觀空間。
4. 配合生態工法改善現況生態，進行生態保育，綠化堤岸空間。
5. 串連周邊綠地空間，提升沿岸整體環境與空間品質。
6. 提升林園海洋濕地公園使用效益及發展遊憩活動
7. 建構完整海堤後線道路系統
8. 塑造海岸景觀亮點，增加觀光產值，提高居民收益。

（二）改善工程範圍

林園海岸環境改善工程，以現況海堤進行整體景觀護岸改造（保護工6公尺及海堤6公尺），工程範圍包含下列：

1. 東西汕海堤：爐濟殿公園北側至中芸漁港以南420公尺處，約900公尺。
2. 中芸及西溪海堤：中芸國中至西溪抽水站約300公尺。
3. 港嘴海堤：林園人工溼地北側至港埔排水約480公尺。（本次變更都市計畫範圍）

(三) 整體海堤區改善示意



二、變更範圍暨周邊土地使用現況

本案申請變更範圍係屬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區內之保護區土地為主及少部分農業區土地；變更範圍暨周邊內土地使用現況分別為堤防使用、空地使用、水產養殖使用、道路使用、住宅使用及公園綠地使用等，詳圖5。

三、變更範圍土地權屬

申請變更範圍內土地包括高雄市林園區頂厝段1240地號等16筆土地及港子埔段1056-1地號等6筆土地，合計22筆土地；另部分變更範圍屬未登錄土地，總計變更面積約5,694平方公尺。

土地權屬方面包含私有土地（共13筆）及公有地（共9筆），有關變更範圍土地權屬概況詳表3及圖6；變更範圍土地清冊詳附件四。

表3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面積統計表

地段	地號	公私有	土地權屬 (管理機關)	筆數	變更面積 合計(m ²)	百分比
頂厝段	1243、1250、1255、1256、1302	公有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5	801	14.07%
	1240、1241、1242、1244、1249、 1251、1257、1258、1297、1305、 1310	私有		11	3,521	61.84%
港子埔段	1506-1、1510-1	公有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農 田水利署)	2	146	2.56%
	1503-1、1510-2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	2	274	4.81%
	1509、1509-1	私有		2	244	4.29%
未登錄地					708	12.43%
合 計				22	5,694	100.00%
公有地(含未登錄地)合計				9	1,929	33.88%
私有地合計				13	3,765	66.12%



圖5 變更範圍暨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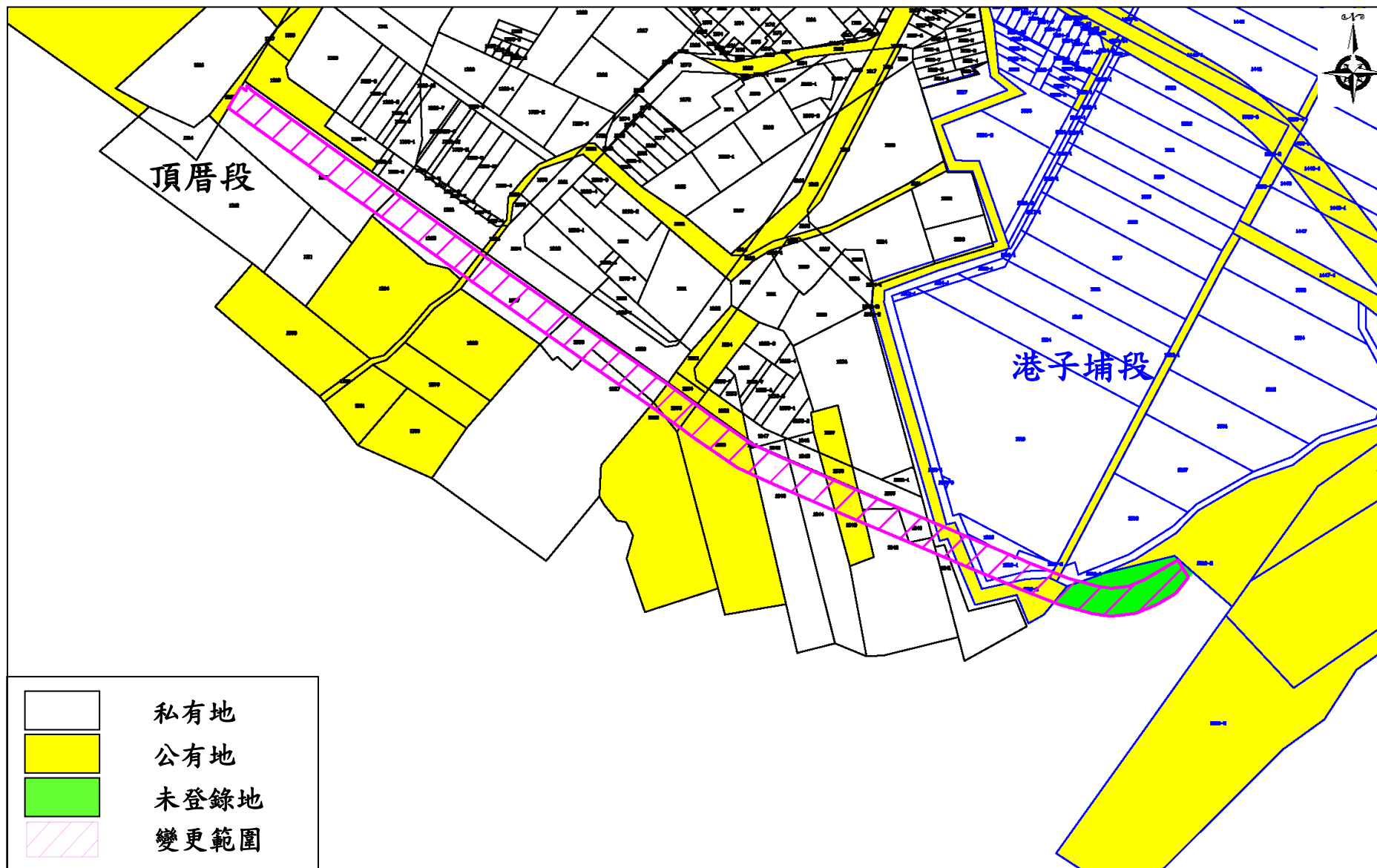


圖6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陸、變更原則與內容

一、變更原則

- (一) 本案變更係為配合「林園海岸環境改善工程」之工程計畫用地取得需要，據以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二) 經檢討本案變更範圍位屬現行公告之海堤區域內(110年12月7日經授水字第11020223170號，詳附件四)，變更範圍套繪公告海堤區域詳圖7所示，爰依內政部94年10月28日內授營都字第0940086866號函示檢討變更為海堤專用區。
- (三) 本案因涉及農業區變更部分，已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取得農業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以111年4月21日高市農務字第11131072700號函同意(詳附件六)。

二、變更理由

- (一) 本案係為配合林園海岸環境改善工程，考量工程用地取得及後續工程進行之需要，爰依規定辦理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
- (二) 依內政部94年10月28日內授營都字第0940086866號函，本案改善工程用地範圍位於水利法公告海堤地區為符合管用合一目標，並加速改善工程進行，爰檢討變更為海堤專用區。

三、變更內容

本案係為配合林園海岸環境改善工程之用地取得作業而予辦理變更。本案涉及變更者計有2處，總變更面積計約0.5694公頃。有關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詳表4及圖7；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詳圖8所示；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統計詳表5。

表4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計畫內容		變更計畫理由	備 註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1	計畫區東南側農業區； 林園溼地公園西南側	農業區 (0.0034公頃)	海堤專用區 (0.0034公頃)	一、本案係為配合林園海岸環境改善工程，考量工程用地取得及後續工程進行之需要，爰依規定辦理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 二、依內政部94年10月28日內授營都字第0940086866號函，本案改善工程用地範圍位於水利法公告海堤地區為符合管用合一目標，並加速改善工程進行，爰檢討變更為海堤專用區。	本案變更後海堤專用區之使用管制事項依海堤管理辦法及水利法規定辦理。
2	計畫區南側保護區；林園溼地公園西南側	保護區 (0.5660公頃)	海堤專用區 (0.5660公頃)		

註：實際變更面積應以核定之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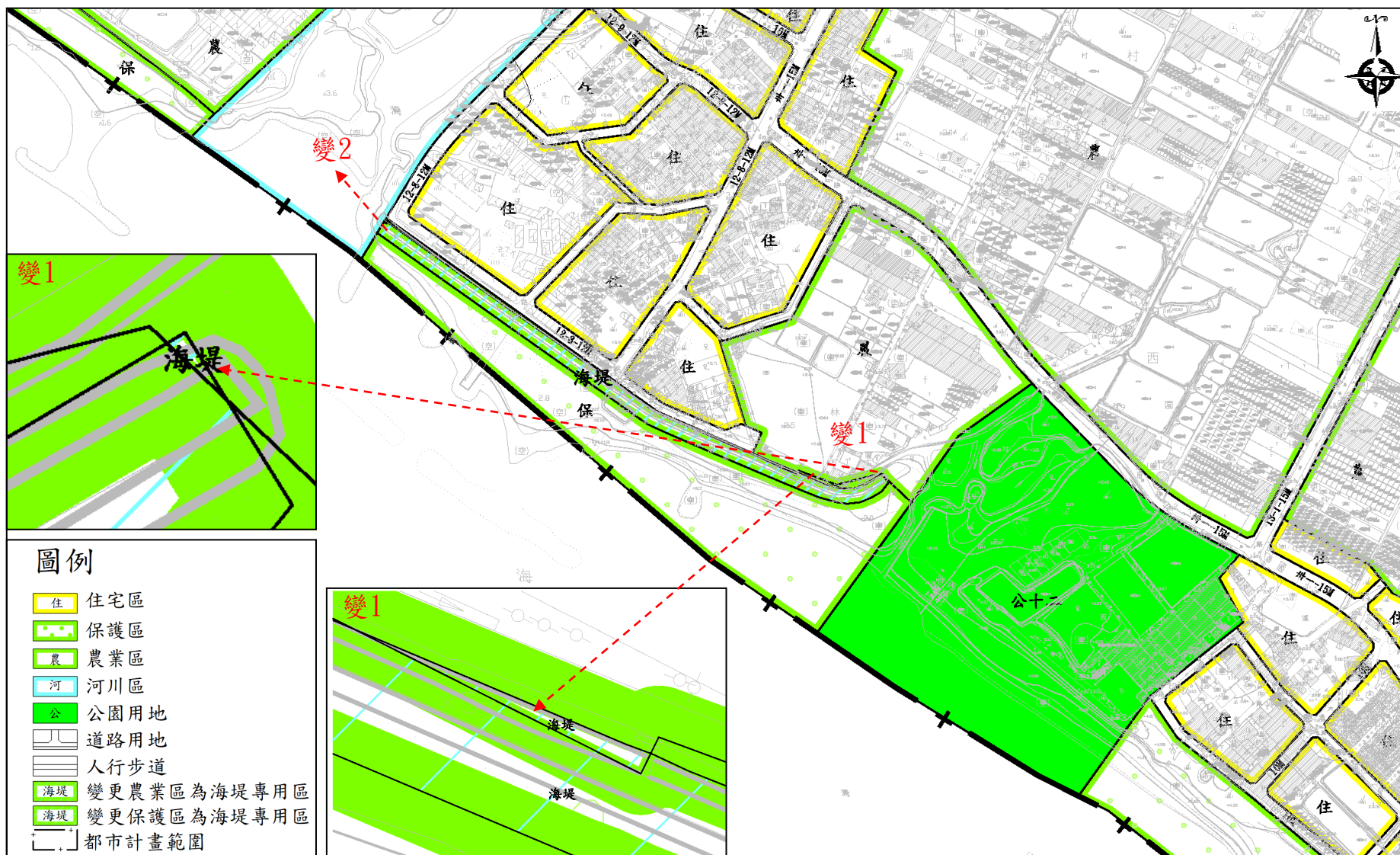


圖7 變更內容示意圖



圖8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表5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土地使用類別		原計畫面積 (公頃)	變更增 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		
				計畫面積 (公頃)	估計畫面 積百分比	佔都市發 展用地面 積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786.5866		786.5866	13.15	27.53
	商業區	43.4763		43.4763	0.73	1.52
	工業區	968.8823		968.8823	16.20	33.92
	零星工業區	14.7276		14.7276	0.25	0.52
	產業專用區	92.4720		92.4720	1.55	3.24
	旅館區	3.6600		3.6600	0.06	0.13
	風景區	1.9300		1.9300	0.03	--
	保存區	12.0246		12.0246	0.20	0.42
	加油站專用區	3.0628		3.0628	0.05	0.11
	漁港區	12.6789		12.6789	0.21	0.44
	行水區	19.9451		19.9451	0.33	--
	行政區	0.9900		0.9900	0.02	0.03
	車站專用區	0.7202		0.7202	0.01	0.03
	保護區	203.5613	-0.5660	202.9953	3.39	--
	農業區	2,863.5655	-0.0034	2863.5621	47.87	--
	文教區	9.0682		9.0682	0.15	0.32
	私立學校	1.9300		1.9300	0.03	0.07
	宗教專用區	4.5387		4.5387	0.08	0.16
	河川區兼供道路 使用	0.5996		0.5996	0.01	--
	河川區	35.9514		35.9514	0.60	--
	電信專用區	6.5381		6.5381	0.11	0.23
	漁業專用區	2.2738		2.2738	0.04	0.08
	海堤專用區	--	+0.5694	0.5694	0.01	--
	小計	5,089.1830	+0.0000	5,089.1830	85.07	68.74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關用地	94.3185		94.3185	1.58	3.30
	文小用地	31.8045		31.8045	0.53	1.11
	文中小用地	3.5027		3.5027	0.06	0.12
	文中用地	18.9950		18.9950	0.32	0.66
	文高用地	4.8900		4.8900	0.08	0.17
	零售市場用地	5.0200		5.0200	0.08	0.18
	批發市場用地	1.3000		1.3000	0.02	0.05
	公園用地	35.2034		35.2034	0.59	1.23
	公(兒)用地	15.4050		15.4050	0.26	0.54
	綠地(帶)用地	17.3821		17.3821	0.29	0.61
	運動場用地	5.2300		5.2300	0.09	0.18
	停車場用地	7.0788		7.0788	0.12	0.25
	廣場用地	1.1585		1.1585	0.02	0.04
	廣場兼停車場用 地	0.4528		0.4528	0.01	0.02
	船站用地	0.0715		0.0715	0.00	0.00

續表5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土地使用類別		原計畫面積 (公頃)	變更增 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		
				計畫面積 (公頃)	估計畫面 積百分比	佔都市發 展用地面 積百分比
公共設施用地	污水處理廠用地	5.2200		5.2200	0.09	0.18
	自來水管線用地	1.5422		1.5422	0.03	0.05
	自來水事業用地	0.5512		0.5512	0.01	0.02
	自來水用地	1.2100		1.2100	0.02	0.04
	天然氣配氣站用地	0.7400		0.7400	0.01	0.03
	墓地用地	0.7200		0.7200	0.01	0.03
	殯葬用地	0.0000		0.0000	0.00	0.00
	堤防用地	68.6961		68.6961	1.15	2.40
	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4539		1.4539	0.02	0.05
	排水溝用地	0.2572		0.2572	0.00	0.01
	變電所用地	0.8030		0.8030	0.01	0.03
	電路鐵塔用地	0.5387		0.5387	0.01	0.02
	道路用地	483.4220		483.4220	8.08	16.92
	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1116		0.1116	0.00	0.00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6009		0.6009	0.01	0.02
	鐵路用地	16.2486		16.2486	0.27	0.57
	捷運系統用地	46.9300		46.9300	0.78	1.64
	河道用地	2.0672		2.0672	0.03	0.07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300		0.0300	0.00	0.00
	滯洪池用地	9.4450		9.4450	0.16	0.33
	公園(兼供滯洪池)用地	6.8700		6.8700	0.11	0.24
	管理服務用地	0.6000		0.6000	0.01	0.02
	電力事業用地	1.2500		1.2500	0.02	0.04
	環保設施用地(污水)	1.4600		1.4600	0.02	0.05
	溝渠用地	0.4600		0.4600	0.01	0.02
	綠地(帶)兼沉沙池用地	0.0411		0.0411	0.00	0.00
	小計	893.0815		893.0815	14.93	31.26
總計		5,982.2645	+0.0000	5,982.2645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		2,856.7116	+0.0000	2,856.7116	--	100.00

1.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行水區、海堤專用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等。

柒、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變更範圍內海堤專用區土地屬私有土地部分採徵購方式取得，涉及公有土地部分則採撥用方式取得，預估經費詳表6所示。

二、相關經費將由主辦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表6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用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	主辦 單位	預定完 成期限	經費 來源
		撥 用	徵 購	區 段 徵 收	市 地 重 劃	捐 贈				
海堤 專用區	0.5694	✓	✓				10,200萬元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	自計畫 發布實 施日起 5年內	編列年度預算 支應

註：1. 本表金額為預估，實際金額以計畫核定金額為準。。

2. 本表面積仍應以計畫核定實施後辦理地籍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捌、其他應表明事項

- 一、本案變更後海堤專用區之使用管制事項依海堤管理辦法及水利法規
定辦理。
- 二、後續依內政部94年10月28日內授營都字第0940086866號函示，於本
計畫區細部計畫增訂海堤專用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附件一、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核准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賴晟暉
聯絡電話：02-87712608
電子郵件：wei32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100057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附件隨文**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UFYV2D)

主旨：有關經濟部函為所屬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林園海岸環境改善工程」用地取得所需，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辦理個案「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案（配合林園海岸環境工程－濕地公園西南側至港埔段排水東南側）案」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0年11月5日經授水字第11020335280號函辦理，並檢附前開號函、變更都市計畫申請書及公開展覽前座談會議紀錄等資料各1份。
- 二、案准經濟部上開號函略以：「本案係為有效改善高雄林園地區海岸，後續將依據林園海岸環境改善工程用地範圍進行工程施作。……相關期程極為緊迫。……上述工程係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為利工程用地徵收及海岸環境改善，亟需依工程所需範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實有迅行變更之需要……」到部，爰本案同意依旨揭條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請貴府協助依法定程序辦理。

110. 11. 15 都 發 局

第1頁，共2頁

3

高雄市政府



11005335100

附件一、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核准函

三、另依旨案變更計畫申請書，本案擬變更範圍涉及取得私有土地，查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業於110年10月18日下午2時30分假高雄市林園區公所辦理「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林園海岸環境改善工程－濕地公園西南側至港埔排水東南側）案」公開展覽前座談會，尚符合本部頒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後續請依本部102年12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20813229號函修正頒布「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續處。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



附件二、舉辦公開展覽前座談會相關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函

地址：82050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
聯 絡 人：王政一
連絡電話：07-6279000分機3302
電子信箱：wra06099@wra06.gov.tw
傳 真：07-626431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水六產字第1101803305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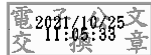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01803305_1_25105537430.odt、1101803305_2_25105537430.pdf)

主旨：檢送「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林園海岸環境改善工程-溼地公園西南側至港埔排水東南側)」案座談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高雄市政府林園區公所、土地所有權人、林岱樺委員大眾服務處、黃天煌議員服務處、韓賜村議員服務處、邱于軒議員服務處、王耀裕議員服務處

副本：



附件二、舉辦公開展覽前座談會相關文件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林園海岸環境 改善工程－濕地公園西南側至港埔排水東南側）案

公开展覽前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年10月18日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高雄市林園區公所六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簡報：(略)

陸、與會者發言：

一、黃○○先生

為土地所有權人先行討論整合意見之便利性，希望可先行提供更詳細之土地資料，包含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持有土地地號，土地坐落位置以及受變更案影響範圍與面積等資訊。

意見回復：

本案目前為都市計畫變更草案研擬階段，相關面積資料仍需待都市計畫完成發布實施後，以核定之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惟民眾如有相關資料需求，仍可聯繫業務單位諮詢，或於後續明年度公开展覽說明會時查詢個人土地資訊。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書面意見

本案係為辦理林園海岸環境改善工程所需，擬將本署經管高雄市林園區頂厝段1243、1250、1255、1256、1302及港子埔段1056-1地號國(市共)有土地，變更為海堤專用區，並俟辦竣都市計畫變更後再依規定辦理撥用，本案既為公共工程所需，有其必要性，本分署尚無意見，惟請於辦理變更時，應考量變更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附件二、舉辦公開展覽前座談會相關文件

意見回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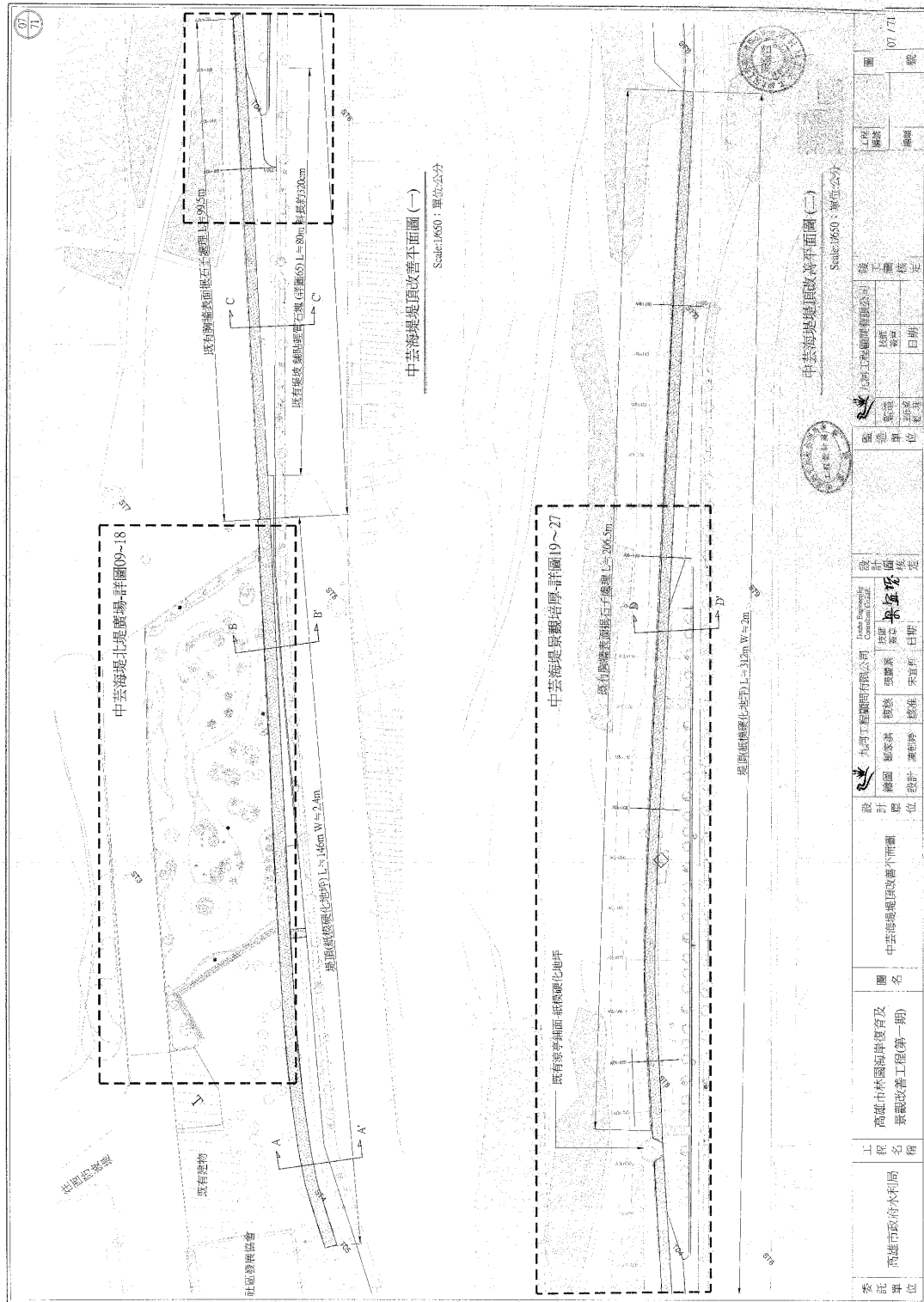
本案係為辦理林園海岸環境改善工程施作及用地取得所需，其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亦遵照相關行政法規規定辦理。

柒、會議結論

召開今日座談會主要目的在聽取民眾對本案意見，作為後續變更都市計畫擬定及審議討論過程之參考，至於涉及工程設計內容或是徵收(協議價購)等，後續會在各階段陸續邀請相關民眾與會說明及溝通。

捌、散會：下午3時0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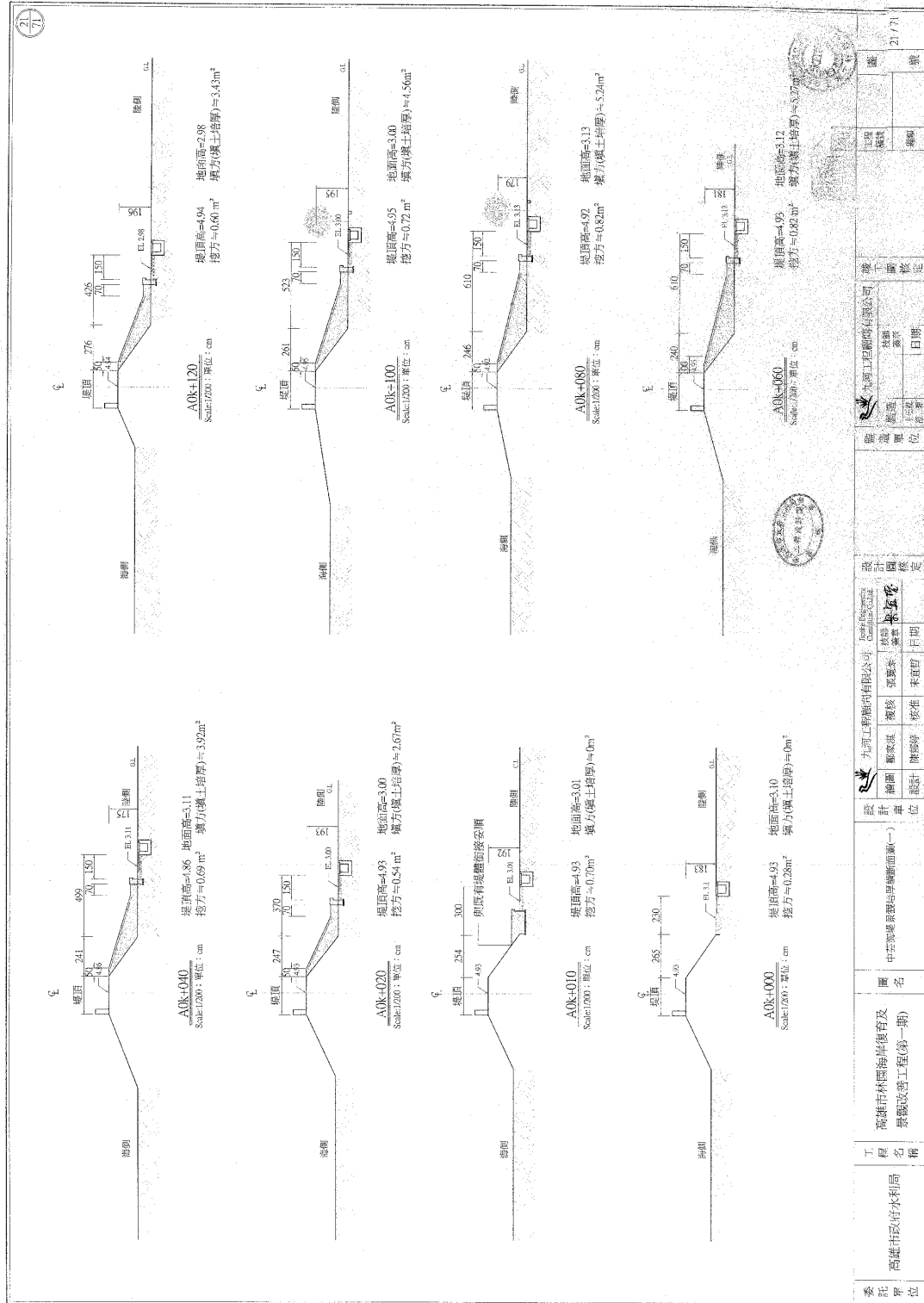
附件三、林園海岸環境改善工程相關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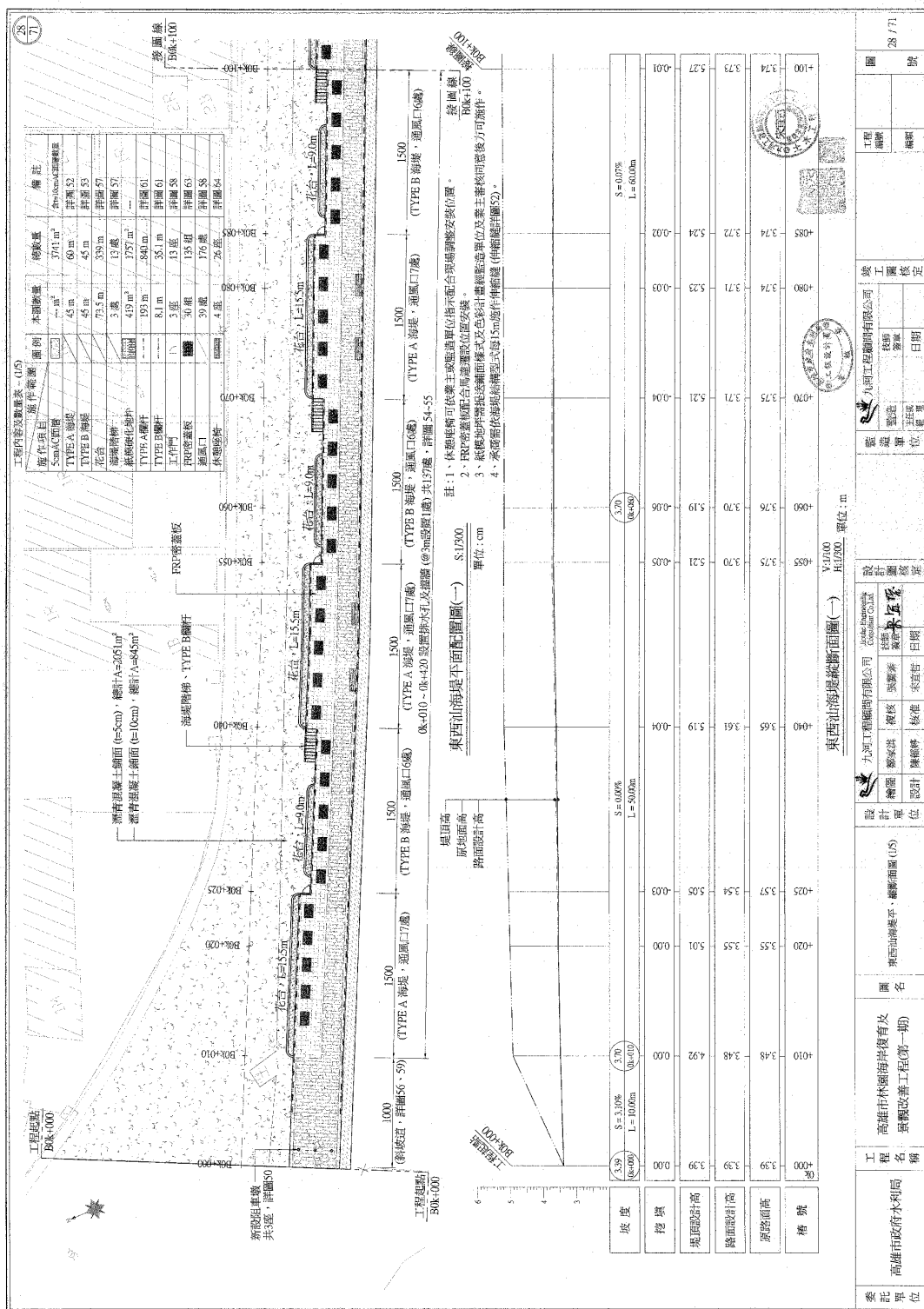
系統圖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工程名稱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計畫圖	中芸海堤頂改善工程(第一期)	圖名	中芸海堤頂改善工程(第一期)
設計	九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設計單位	九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繪圖	劉志誠	繪圖人	劉志誠
校核	張國榮	校核人	張國榮
審核	朱宜平	審核人	朱宜平
監工	朱宜平	監工人	朱宜平
日期	07/71	日期	07/71

附件三、林園海岸環境改善工程相關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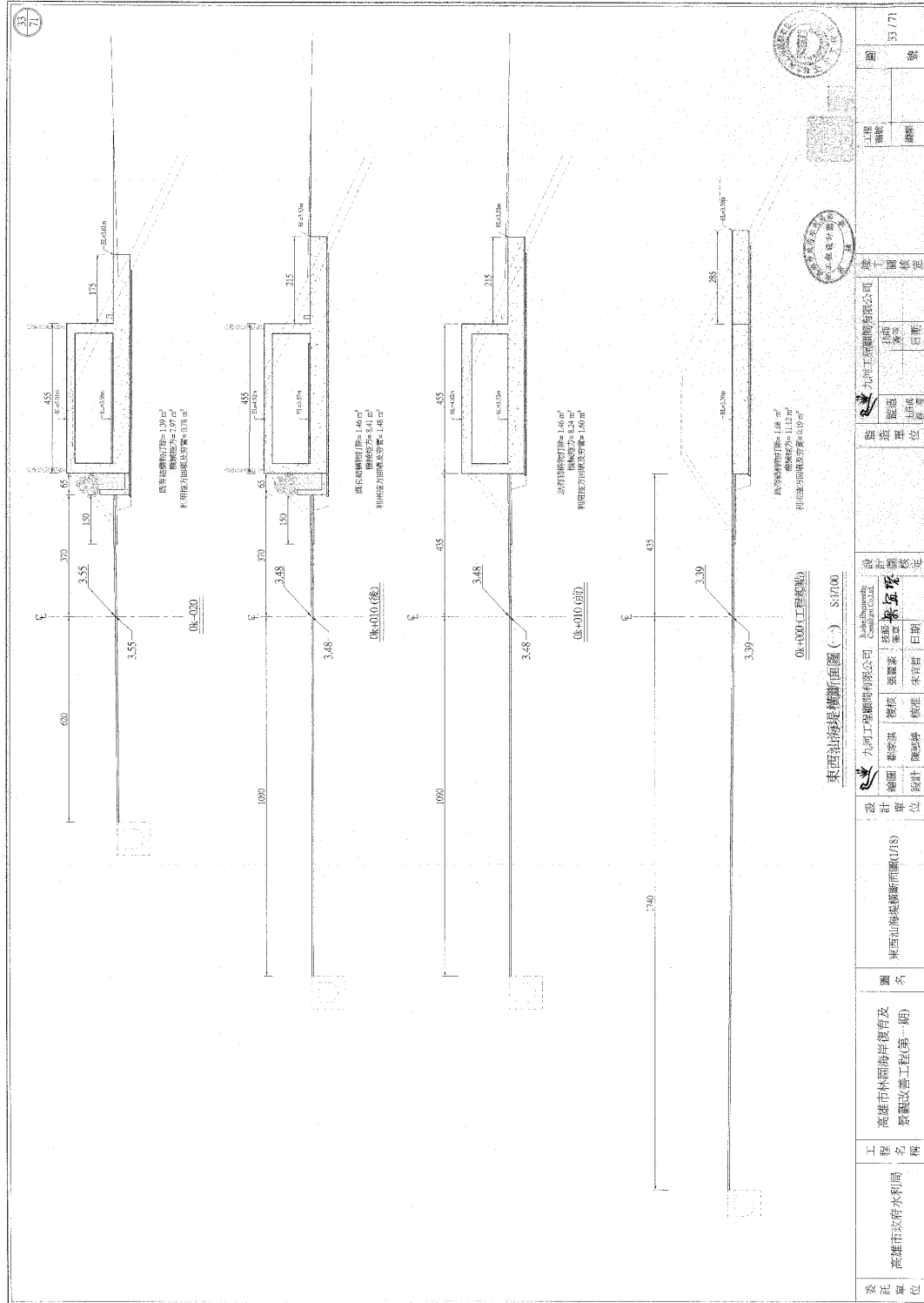
附件三、林園海岸環境改善工程相關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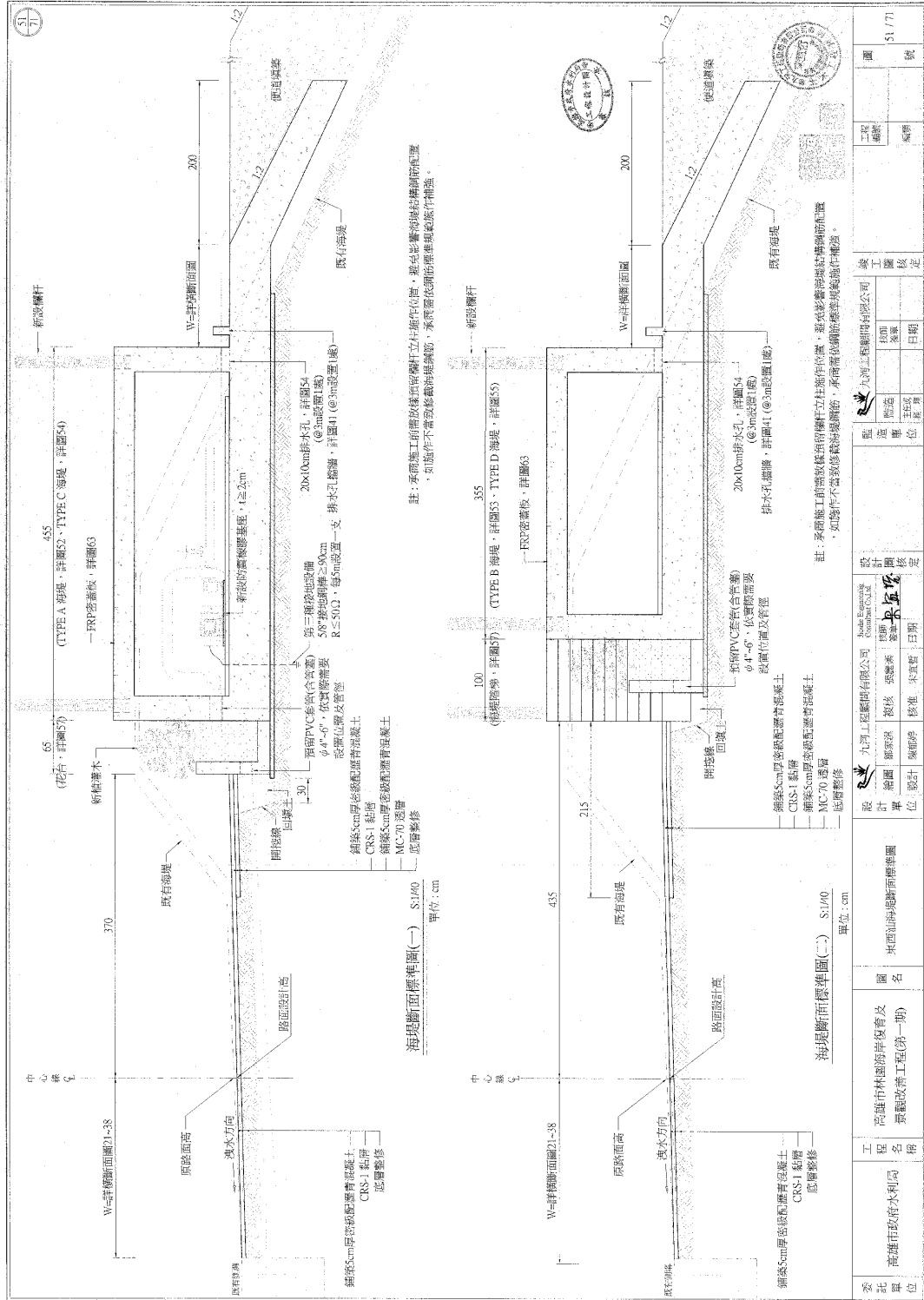
附件三、林園海岸環境改善工程相關圖說



附件三、林園海岸環境改善工程相關圖說



附件三、林園海岸環境改善工程相關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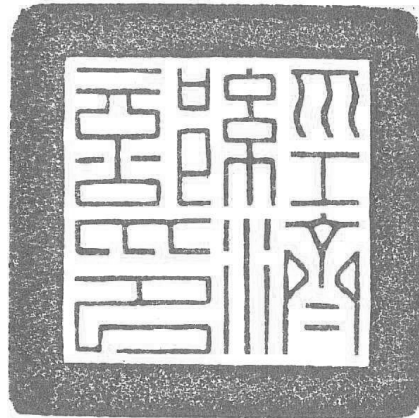


附件四、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海堤區域相關圖說及函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020223170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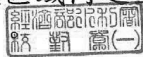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變更「高雄市海堤區域」。

依據：海堤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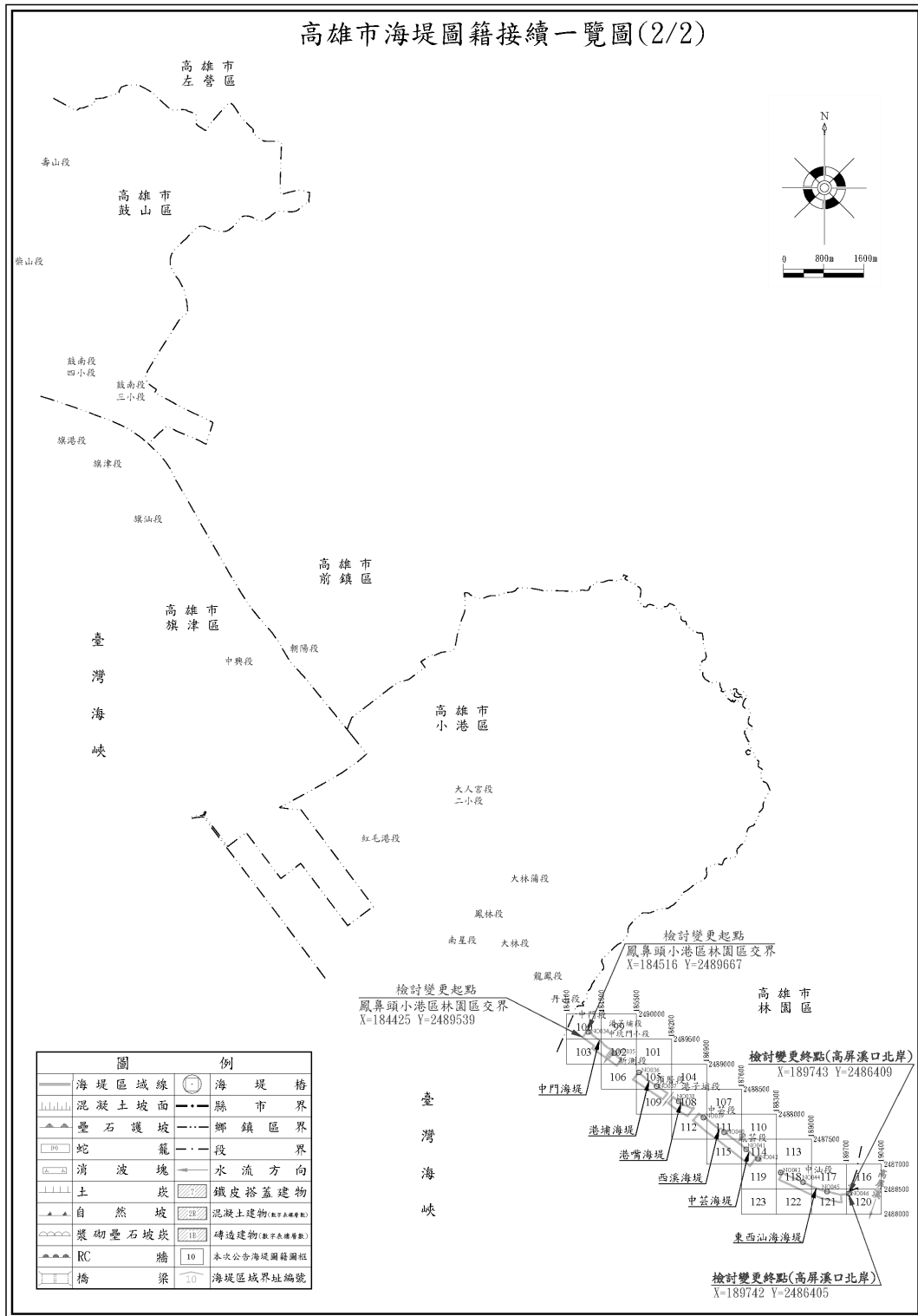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變更旨揭海堤圖籍第1至123號計123幅，原公告同段海堤圖籍均作廢。
- 二、本公告圖籍存置高雄市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備閱。
- 三、公告劃入海堤區域內之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海堤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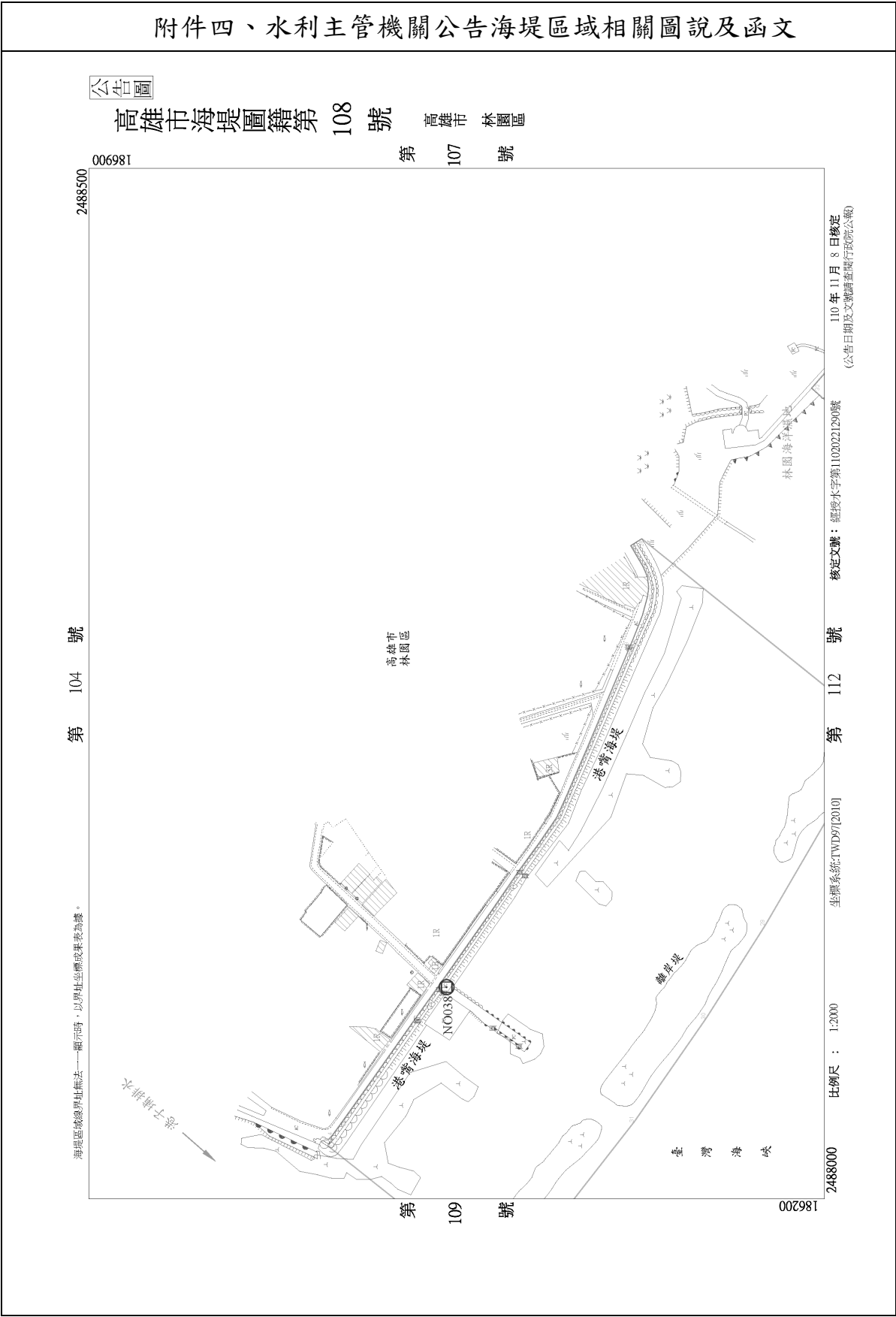


部長 王美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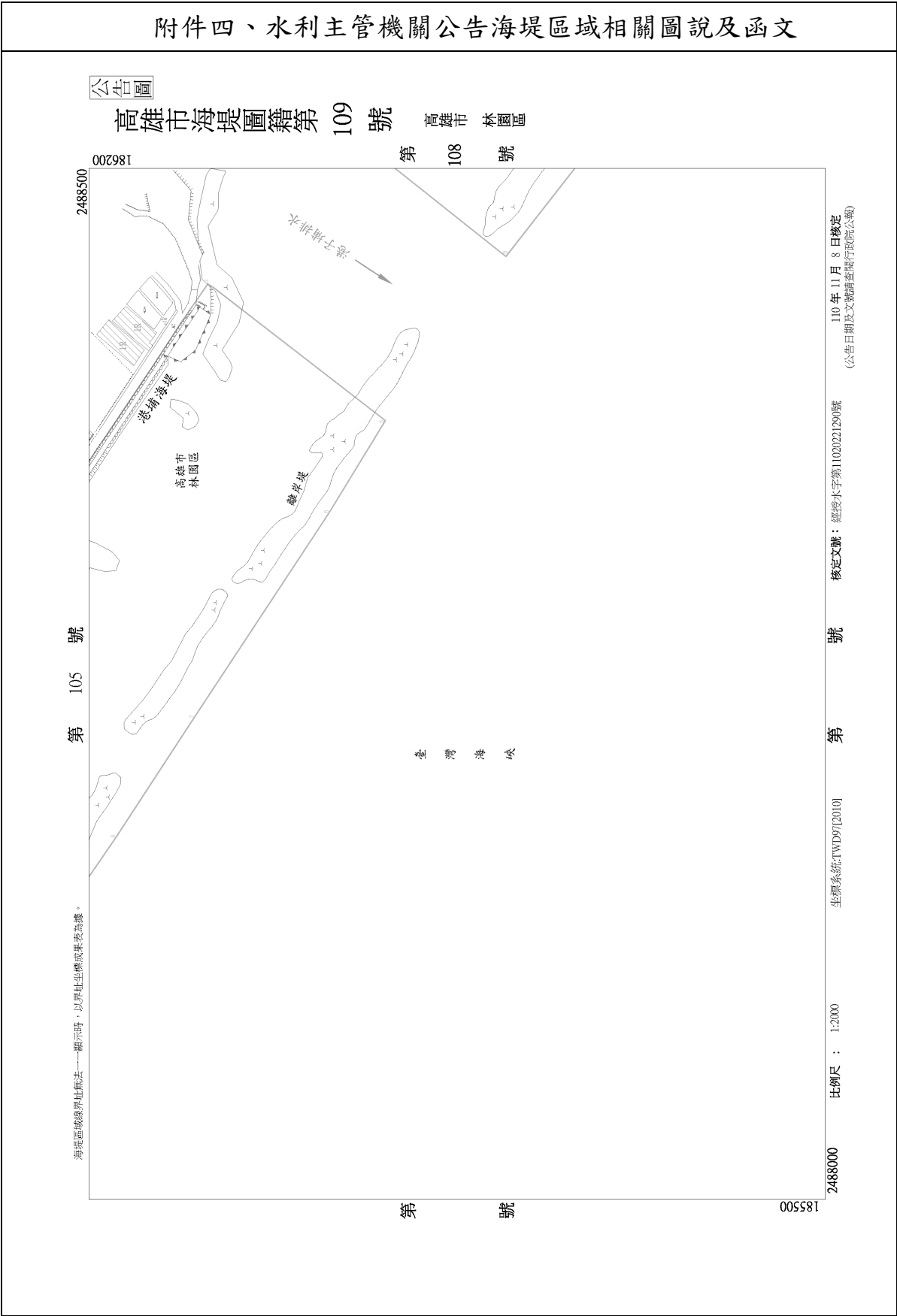
附件四、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海堤區域相關圖說及函文



附件四、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海堤區域相關圖說及函文



附件四、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海堤區域相關圖說及函文



附件四、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海堤區域相關圖說及函文

公告圖

高雄市海堤圖籍第 112 號 高雄市 林園區

第 111 號

海堤區域線界址無法一一顯示時，以界址坐標成果表為據。

110 年 11 月 8 日核定
(公告日期及文號請查閱行政院公報)

核定文號：經授水字第11020221290號

號

第

坐標系統: TWD97(2010)

比例尺：1:2000

2487500

186200

第 111 號

附件五、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 (m ²)	變更面積 (m ²)	所有權人 (管理者)	筆數	變更面積 合計(m ²)	百分比
頂厝段	1243	408	180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5	801	14.07%
	1250	2,359	402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255	201	180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256	2,654	8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302	238	31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240	199	199	私有	11	3,521	61.84%
	1241	652	21	私有			
	1242	1,974	204	私有			
	1244	1,104	208	私有			
	1249	1,402	229	私有			
	1251	6	6	私有			
	1257	4,715	143	私有			
	1258	653	488	私有			
	1297	813	524	私有			
	1305	765	551	私有			
	1310	2,044	948	私有			
港子埔段	1506-1	610	23	中華民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署)	2	146	2.56%
	1510-1	710	123	中華民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署)			
	1503-1	756	10	高雄市(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2	274	4.81%
	1510-2	2,120	264	高雄市(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509	193	2	私有	2	244	4.29%
	1509-1	438	242	私有			
未登錄地			708	--	--	708	12.43%
合計					22	5,694	100.00%

附件六、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農務管理科

承辦人：林蘭欣

電話：(07)7995678分機6128

傳真：(07)7439504

電子信箱：lan219@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農務字第1113107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辦理「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及保護區為海堤專用區)(配合林園海岸環境改善工程—濕地公園西南側至港埔排水東南側)案」需要，擬由農業區變更為海堤專用區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11年4月15日高市水工字第11133172800號函。
- 二、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12點第2項規定，都市計畫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其審查項目依據都市計畫農業區審查作業規範及相關都市計畫審查規定與程序辦理。
- 三、承上，本案倘經都委會委員審認因都市發展確有變更之需求，本局原則同意，惟請 貴局作好保護鄰近農業環境相關措施及工作，避免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農路通行及不得妨礙農田灌排水系統。



水利局 1110421



11133430100

附件六、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四、另本案未登錄土地是否需辦理地號登錄事宜，建請洽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本局農務管理科



裝

訂

線



附件七、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1次會議紀錄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4 月 27 日第 10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4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林主任委員欽榮

紀錄：陳秀凌

四、委員出席情形：

郭副主任委員添貴(請假)、鄭委員安廷、盧委員圓華、史委員茂樟、詹委員達穎、吳委員文彥、楊委員欽富、陳委員冠福、張委員淑娟(陳榮輝代)、丁委員澈士(視訊)、陳委員啓仁(視訊)、賴委員碧瑩(視訊)、趙委員子元(視訊)、王委員啓川(請假)、胡委員太山(請假)、鄭委員泰昇(請假)、黃委員偉茹(請假)、張委員淑貞(請假)、鄭委員純茂(請假)、張委員貴財(請假)

五、會議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薛淵仁、薛政洋、
陳惠美、陳秀凌

六、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

(一)列席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林昭宏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請假)

交通部航港局

(未出席)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劉睿紘、葉韋廷、
許裕億、陳姿君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王政一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黃登福、劉淑娟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洪嘉亨、宋秉儒、

附件七、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1次會議紀錄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陳心瑜 (未出席)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蔡維倫、陳信瑜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李桂榛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張世傑、吳彥興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林蘭欣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屯電、唐一凡、 李季持、陳智帆、 李偉誠、陳佳琦

(二) 高雄市議會：

曾麗燕議員服務處	吳瑞珍
李雅芬議員服務處	秦鴻志

(三) 公民或團體列席人員：無

(四) 旁聽登記發言人員：無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擬定高雄市(前鎮漁港)細部計畫(配合擴大及變更原
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五階段))案

決 議：

(一) 前鎮漁港為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委託本府代管之第一類
漁港，也是全國最大遠洋漁港，啟用迄今已逾 50 年，現
為都市計畫範圍外之土地。依 110 年 3 月 26 日行政院核
定「前鎮漁港漁港計畫書」及內政部 110 年 10 月 26 日都
委會第 1000 次會議決議，將其納入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範
圍，主要計畫並劃設為漁港用地。

(二) 本案係依上開計畫指導，及依據漁業相關設施使用現況，
擬定漁港用地細分區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為符合漁港
計畫用地分區內容，除依本次簡報內容修正漁港用地(三)

附件七、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1次會議紀錄

決 議：

- (一)因楠梓區國昌國中周邊地區停車空間較為不足，為強化鄰里公共設施服務機能，同意將智昌停車場西側廣場及道路用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擴大停車場面積及服務效益。
- (二)為提供友善人行空間，本案停車場用地除退縮建築規定仍應維持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故刪除退縮 2 公尺建築等規定，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第四案：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及保護區為海堤專用區）（配合林園海岸環境改善工程－濕地公園西南側至港埔排水東南側）案

決 議：

本案係配合林園海岸環境改善工程用地取得及工程進行，依內政部規定將位於水利法公告之海堤地區劃定為「海堤專用區」，以符合管用合一，本案因涉及農業區變更除將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納入計畫書附件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八、散會：下午4時